北京个人所得税查询

在受理范围当中，值得注意的是：申请对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进行的查询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。申请条件包括：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请查询。

北京个人所得税查询

一、具体流程：

(一) 业务 (政策)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国税发〔2008〕93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京地税纳〔2009〕82号

(二)纳税人所需携带的表单及资料：

1.填写好的《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》一式两份(下文简称为申请表)。注：申请表为A3竖式;

2.查询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留存复印件。注：查询人应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，纳税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的，需提交纳税人本人(既法人或财务)亲笔签字的委托授权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;查询人为抵押权人或质权人的，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委托授权书与身份证复印件均为A4纸，委托授权书需加盖公章，所有复印件注明“与原件完全一致”字样并加盖公章;

二、受理范围：

税务机关对下列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申请对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进行的查询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。

具体包括：

(一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办案查询;

(二)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;

(三)抵押权人、质权人请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欠税有关情况的查询。

三、申请条件：

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请查询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在进入科技园所网页下载专区中下载《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表》文件应用A3纸张打印，一式两份。